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5 年，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发生提供或接受劳务、采购或销售商品、房屋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双方将遵循公平、有偿、互利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在发生关联交易时签署有关的协议或合同。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在参与本次表决的5名董事中关联董事2名，非关联董事3名（含独立董事2名），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名关联董事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对于上述额度内的关联交易，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在发生关联交易时签署有关的协议或合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公司第十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

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提供或接受劳务、采购或销售商品、房屋租赁等方面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并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和市场化定价方式进行，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4年已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商品	材料、设备、药品等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0,000	1,704.88	1.27
租赁	出租物业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500	950.81	53.33
提供劳务	物业管理、设计等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000	15,566.42	25.30
销售商品	化妆品、药品、材料等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000	618.71	0.19
接受劳务	广告宣传、会务、咨询、技术服务等业务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8,000	2,248.65	3.91
合计	——	——	44,500	21,089.47	——

注：上述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比预计金额减少，主要是由于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进度与招标情况，采购额较年初计划减少所致。

（四）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25年预计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的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商品	材料、设备、药品等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000	5	53.60	1,704.88	1.27
租赁	出租物业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500	80	251.07	950.81	53.33

提供劳务	物业管理、设计等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000	35	1,785.79	15,566.42	25.30
销售商品	化妆品、药品、材料等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000	2	201.49	618.71	0.19
接受劳务	广告宣传、会务、咨询、技术服务等业务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000	10	315.96	2,248.65	3.91
合计	—	—	36,500	—	2,607.91	21,089.47	—

注：2025年预计额主要是根据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进行预计，实际发生额将会根据实际经营进度适当调整。对于上述额度内的关联交易，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在发生关联交易时签署有关的协议或合同，并授权经营层在关联交易预计总额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具体类别及额度。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住所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王绪超	144000	1992.11.26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对外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777号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24,73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2%，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经营所需。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市场价格以产品销售地或提供服务地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准，在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作为定价依据。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发生提供或接受劳务、采购或销售商品、房屋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和经营费用，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是必要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利益。同时在质量、标准相同的情况下，公司有权就同类或同种原材料的采购或服务的提供，按照价格孰低原则，选择比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价格更低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 1、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